

证券代码：838109

证券简称：裕丰威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0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二、否决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公司2021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裕丰优1票面股息率2.00%计算，计息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优先股拟每10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0.0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480,000.00元（含税）。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4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否决议案原因

经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同意股数比例未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因此，上述议案被否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形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将择日重新召开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案文件目录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威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5 月 12 日